



260803100795

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	2026SJ040
样品名称：	生活饮用水
样品来源：	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(国家双随机)
检验类别：	监测检验

2026年08月13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三、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监测检验：系指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系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仲裁检验：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卫生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的依据。
- 九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一份交业务科室，一份交送检单位。

通信：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 加格达奇区朝阳路 11 号

电话： 0457-2123937

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2026SJ040

第 3 页/共 4 页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	样品受理编号:	20260810040
受检单位:	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	采样日期:	2026. 08. 10
样品数量:	500mL	样品状态及包装:	液体、灭菌水样采集袋
采或送样单位: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或送样人:	张富明 吴迪
收样日期:	2026. 08. 10	检验完成日期:	2026. 08. 12
检验类别:	监测检验	依据卫生标准:	GB 5749—2022
检验技术依据:	见检测报告附页 4		

检验结论:

结果见附页



审核人: 周为玲 批准人: 吕春林 编制人: 周为玲

审核日期: 2026年08月13日 批准日期: 2026年08月13日 编制日期: 2026年08月13日

检测报告附页

检测报告编号: 2026SJ040

第 4 页/共 4 页

[illegible]